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365-03R4

修正案号: 39-9107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 Starflex 星型摇臂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主旋翼桨毂(MRH)Starflex星型摇臂(star arm)(所有件号)的以下型号直升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直升机公司mod 0762C37改装的除外:

- --SA 365 N, N1;
- --AS 365 N2, N3;
- -- SA 365 C、C1、C2和C3:
- -- SA 366 G1.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2008-0165R1, 2017 年6 月30 日颁发:
- 2.欧直公司AS 36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51, SA366 ASB 05.35和SA 365 05.28(为同一份文件),原版(2006年4月4日),R1版(2006年10月12日),R2版(2007年11月22日),R3版(2008年8月18日)或空客直升机公司AS365 ASB 05. 00. 51、SA366 ASB 05. 35和SA365 05. 28(为同一份文件)R4版(2014年11月20日)。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05-S365-03R3 39-6107

第1页共3页

收到关于发生了多起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磨损事件的报告。在 其中两起事件中,这种失效导致飞行中大幅度振动,从而迫使飞行员 执行了预防性降落。随后的调查确认,由于存在裂纹导致Starflex星 型摇臂失效,这与衬套或结合部与衬套前缘明显增大的间隙一致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主旋翼高振动值,并降低 直升机的可控性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局方颁发了CAD2005-S365-03(对应DGAC AD-F-2005-167),之后被CAD2005-S365-03R1(对应EASA AD 2006-0245)替代,随后被CAD2005-S365-03R2(对应EASA AD 2006-0321-E)替代;此后该指令被CAD2005-S365-03R3(对应EASA 2008-0165)替代,这些指令要求参考欧直公司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05.00.51, SA366 ASB 05.35和SA 365 05.28(为同一份文件)直至R3版的要求执行重复检查工作。

CAD2005-S365-03R3(对应EASA 2008-0165)颁发后,空客直升机公司研发了mod 0762C37改装,引入使用改进机械特性的材料制造的Starflex星型摇臂,并颁发了空客直升机公司AS 365N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51, SA366 ASB 05.35和SA 365 05.28(为同一份文件)R4版,明确已完成mod 0762C37改装的Starflex星型摇臂不受ASB中重复检查的要求。进而,欧直公司颁发了SA365、AS365和SA366适航限制部分(ASL),本指令以下部分一并简称为"适用的ASL",涵盖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修订并减少适用范围。为了标准化和可读性的原因,本指令的还进行了编辑性的修订,没有更改要求的内容。

自2017年6月3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### 重复检查:

- 1、自2006年9月1日起1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51, SA366 ASB 05.35和SA 365 05.28(为同一份文件,在本指令中简称为适用的ASB)的要求,目视检查衬套接合和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。
- 2、自2006年10月18日(EASA AD 2006-0321-E的生效日期)起10 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本指令适用ASB 的要求,对两侧(前缘和后缘)及其每个星型摇臂目视检查中心面一

直过渡到衬套区域的复合材料。

#### 纠正措施:

3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适用ASB中规定的不符合项,下次飞行前,依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适用的ASB用可用件更换Starflex星型摇臂。

#### 可接受性:

4、2008年9月11日前,根据适用的ASB原版、或R1版或R2版的要求完成了重复检查,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了更换工作的,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自2008年9月11日起,重复检查,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工作必须依据适用ASB的R3版,或其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